

## 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促进公司的生产发展，2016年9月22日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010120160014109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贷款额度为300万元，公司以其部分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，余丹、HAN JIE（韩杰）、沈立军、谢雷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构成关联交易；2016年9月29日，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苏银锡（科技）借合字第2016092602号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贷款额度为400万元，余丹、HAN JIE（韩杰）以其拥有的房产作抵押担保，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# (二) 关联关系概述

余丹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HAN JIE（韩杰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余丹、HAN JIE（韩杰）系夫妻关系。沈立军为公司股东，担任董事、副总经理。谢雷为公司股东。上述两笔贷款的担保为关联担保，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#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

认公司 2016 年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余丹	成都市锦江区金字街 2 号 8 栋 2 单元 14 号	---	---
HAN JIE(韩杰)	无锡新吴区龙湖滟澜艺墅 572 号 501 室	---	---
沈立军	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333 号 41 幢	---	---
谢雷	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505 弄 81 号 202 室	---	--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余丹持有公司 6,279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2.33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HAN JIE(韩杰)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HAN JIE(韩杰)与余丹系夫妻关系。沈立军持有公司 1,207,500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.06%，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谢雷持有公司 1,449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2.08%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6 年 9 月 22 日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2010120160014109 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贷款额度为 300 万元，公司以其部分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，余丹、HAN JIE（韩杰）、沈立军、谢雷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构成关联交易；2016 年 9 月 29 日，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苏银锡（科技）借合字第 2016092602 号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贷款额度为 400 万元，余丹、HAN JIE（韩杰）以其拥有的房产作抵押担保，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上述关联方担保，公司无需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  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7年4月19日